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耀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115年度基簡字第8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79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第二審審判期日之傳票，除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5日前送達外，至遲應於7日前送達；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272條、第364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第二審於民國115 年9月2日之審理期日傳票，因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住所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，未會晤被告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15年8月7日，寄存於被告住所所在之警察機關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福隆派出所），而自115年8月17日起發生送達效力；被告業經合法傳喚未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二審卷第93頁）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（本院二審卷第53頁）在卷可稽；而被告於審判期日並未在監在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（本院二審卷第107至110頁）；是被告於上開審判期日，業經合法送達及生效，而本案係定於115年9月2日進行合議審理，就審期間為5日，合於至遲於5日前送達之就審期間規定。然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
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以被告魏耀東所為，係犯故買贓物罪，判處被告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核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未提出任何理由，僅空言稱「為聲請判決上訴狀，理由後補」（詳參被告115年4月2日上訴狀—本院二審卷第5至9頁），惟被告之後未再具狀提出任何理由，亦從未具體指陳原判決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，甚至未指謫任何原審有量刑過重之情形，又不到案陳述意見；而本院二審合議庭以原審判決認被告成立「故買贓物罪」，並考量被告「因一時貪圖低價而購買贓物，足以助長財產犯罪之歪風，且導致被害人追索不易，所為非可取；及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，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；又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犯行，尚具悔意」：兼衡酌被告「所購買贓物之價值、告訴人所蒙受財產損害狀況，及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」，量處被告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認事用法俱屬合法、量刑亦稱妥適，被告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何治蕙偵查起訴，嗣經本院一審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處理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檢察官李堯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鄭富容

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禹璇
附錄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---
【附件】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建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魏耀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923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江建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、6至8、14、1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魏耀東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11行所載「除觸控筆1枝、保護殼1個、現金約100元之外」補充為「除觸控筆1支、保護殼1個、行動電源1個、APPLE充電線3條、APPLE充電座2顆、現金新臺幣100元、雨傘1支之外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江建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；被告魏耀東因一時貪圖低價而購買贓物，足以助長財產犯罪之歪風，且導致被害人追索不易，其2人所為均非可取；且被告江建昌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，曾因竊盜、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贓物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，被告魏耀東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，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，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參；然考量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犯行，尚具悔意；又被告江建昌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邱駌涔之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陳奕蒨調解成立，然迄未履行調解內容，此有調解筆錄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案進行單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偵卷第269、289頁、本院易卷第81頁）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酌被告江建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告魏耀東所購買贓物之價值、告訴人等所蒙受財產損害狀況，及被告2人於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酌被告江建昌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保全工作而家境貧寒、為低收入戶（偵卷第10頁）之生活狀況；被告魏耀東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被告江建昌行竊所得如附表編號3、4、6至8、14、15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

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被告江建昌行竊所得如附表編號1、2、5、9至13所示之物（包含被告魏耀東購買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贓物）均已返還予告訴人陳奕蒨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第57、67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三）未扣案之石頭，雖係被告江建昌持以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屬被告江建昌所有，又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四）被告江建昌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以新臺幣1千元之代價轉售予被告魏耀東，惟尚未給付金錢即遭警方查扣等情，業據被告魏耀東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偵卷第284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偉晟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49條第1項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、數量 |
|---|---|
| 1 | 藍色星巴克手提袋1只 |
| 2 | APPLE IPAD air 6平板電腦1台 |
| 3 | 保護殼1個 |
| 4 | APPLE IPAD PENCIL PRO觸控筆1支 |
| 5 | AIR TAG追蹤器1個 |
| 6 | 行動電源1個 |
| 7 | APPLE充電線3條 |
| 8 | APPLE充電座2顆 |
| 9 | CK錢包1個 |
| 10 | 身分證1張 |
| 11 | 健保卡1張 |
| 12 | 金融卡3張 |
| 13 | COSTCO會員卡1張 |
| 14 | 現金新臺幣100元 |
| 15 | 雨傘1支 |

附件：

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7923號

被　　告　江建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魏耀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建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1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，以石頭(未扣案)將邱駌涔所有、借予丁尹皓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門之三角玻璃窗擊破後，徒手竊取車內陳奕蒨所有之藍色星巴克手提袋(內有APPLE IPAD air 6平板電腦1台(含保護殼1個)、APPLE IPAD PENCIL PRO觸控筆1枝、AIR TAG追蹤器1個、行動電源1個、APPLE充電線3條、APPLE充電座2顆、CK錢包1個【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金融卡3張、COSTCO會員卡1張、現金約新臺幣(下同)100元】、證件2張、金融卡3張、雨傘1枝等物，共價值3萬440元，除觸控筆1枝、保護殼1個、現金約100元之外，其餘已發還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，並前往魏耀東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。魏耀東明知江建昌於同日22時許，持至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之APPLE IPAD air 6平板電腦1台(含保護殼1個)，屬於江建昌行竊所得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，以1000元之代價，向江建昌購買該平板電腦。嗣陳奕蒨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駌涔、陳奕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：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江建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打破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門之三角玻璃窗玻璃並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用路上撿的石頭破壞車窗，不是一字起子等語。 |
| 2 | 被告魏耀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丁尹皓、告訴人陳奕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證明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遭打破、告訴人陳奕蒨之財物遭竊之事實。 |
| 4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扣押物品證明書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5 | 監視器擷圖及現場照片43張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 | 證明被告江建昌騎乘其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案發地點犯案之事實。 |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之「器械」而言。而磚塊、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，尚難謂為通常之「器械」，從而持磚塊、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，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江建昌雖於警詢時自承係用一字起子破壞車窗後行竊，但於偵訊時改稱係隨手撿取路邊石頭打破車窗玻璃後竊取車內財物，而警方並未扣得一字起子，無法證明被告江建昌係用一字起子破壞車窗，若依被告

江建昌偵訊時所言，係以石頭打破車窗玻璃，則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自難認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罪。是核被告江建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其係以一行為觸犯數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以竊盜罪嫌處斷；被告魏耀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 察 官 何治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 吳少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（普通贓物罪）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